

本合同□是/☑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2025 年济源示范区梨林等乡镇 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五龙口镇 0.7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肥料采购（含施肥）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济源采购-2026-156-A

签 订 地： 河南省济源市

甲方（采购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住所地： 济源市文昌中路 661 号

乙方（中标人）： 济源市农利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河南省济源市玉泉办事处高速路口东站南 200 米 1 号

乙方于 2026 年 10 月 08 日参加了 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的“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2025 年济源示范区梨林等乡镇 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五龙口镇 0.7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肥料采购（含施肥）项目、济源采购-2026-156（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包及包名称）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及服务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小 计	备注
复合微生物肥	坤天化 50kg/袋	2900 元/吨	129.8 吨	376420.00 元	含施肥
生物有机肥	坤天化 50kg/袋	1290 元/吨	1570.2 吨	2025558.00 元	含施肥
合 计		2401978.00 元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及规格型号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万零壹仟玖佰柒拾捌元整

(¥ 2401978.00 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施、供货、检验、包装、运输、施肥、辅材、验收、保险、售后、税金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夏邑县太平乡工业园区；
2. 货物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服务质量要求；
3. 货物的技术标准：国家标准
4. 施肥过程中做好抑制扬尘的环保措施，否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项目交付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并施肥，并确保满足农时要求；
2. 交付地点：甲方所在地，具体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包装、装运、运输及施肥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肥料的包装、标识、生产、贮存、运输等参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4.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并充分结合农户整地时间制定施肥计划并进行实施。

第六条 项目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为预付款，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施肥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做好肥料及施肥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第八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

货物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乙方须及时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

2. 检查货物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货物清单，对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数量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施用，完毕后，采购人应根据检测结果、签收单等对该项目进行全面验收。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协调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检定证书，保证其全部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合同履行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_____。

7.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0391-6633207

2026 年 10 月 08 日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济源市农利多农业
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16662918888

2026 年 10 月 08 日

